

草原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罚权告字[2026]第 6 号

被处罚人姓名 汪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 日
身份证号码 3 1
工作单位 庐 司
现住址 安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庐 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9
法定代表人 汪 职务 总经理
单位地址 安 号

经依法查明, 你(你单位) 在林周县旁多乡达龙村未经林业和草原局主管部门审核(批) 违法违规征占草地 1.3214 公顷 (折合 19.8210 亩) (林周县旁多乡达龙村境内的青藏铁路电气化 500 千伏输电线路项目旁多乡达龙村临时道路)。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现场核实照片等证据为证,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 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 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等规定, 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使用草原,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

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你单位)处以下行政处罚：

- 1.草原处罚 23228.63 元（贰万叁仟贰佰贰拾捌块陆角叁分）按每亩 1171.92 元。
- 2.限期内进行原地恢复。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林周县支行 银行(账户：林周县国库)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
林周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林周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7.15

